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關於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其姓名、聯繫方式及身體狀況，並聲明彼等於之前21日內是否曾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被感染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與任何確診病例有過密切接觸，或有流感、發燒或肺炎症狀。此類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要求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證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被隔離的股東)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或會酌情進一步修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並會就該等措施發表進一步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殼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殼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蜆壳電器工業」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47%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基先生透過Red Dynasty（一家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翁國基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200	0.117
七月		0.133	0.101
八月		0.135	0.114
九月		0.119	0.102
十月		0.109	0.099
十一月		0.107	0.095
十二月		0.116	0.09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01	0.091
二月		0.098	0.090
三月		0.126	0.09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1	0.1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梁振華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蜆殼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鄧自然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現時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翁國基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蜆殼電器工業(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此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殼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亦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蜆殼控股80.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殼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翁先生透過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梁文釗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7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已不再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潘澤生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志成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

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控股的投資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峴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峴壳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自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潘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第ii頁，了解為防止及控制新冠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人員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